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对世运电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51号文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8,8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3,91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61.2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5,749.176万元。2017年4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号
1	年产200万平米/年高密度	108,000.00	108,000.00	2016-440784-39-03-

	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			008623
2	补充3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17,756.26	-
	合计	138,000.00	125,756.26	-

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要素如下：

1、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得质押。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信息披露：公司将及时披露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买入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出具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关于世运电路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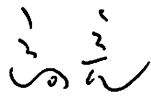
世运电路本次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世运电路本次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高 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肖晴箏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